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內。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實施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於可見將來不預期可撥回之時差外，其他出現之時差將會被確認為負債。經修訂準則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基數之臨時性時差均要確認遞延稅項。在缺乏任何指定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新訂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性執行，惟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僅一項過往期間之調整除外，該項調整導致商譽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增加約7,800,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就重估若干物業及非買賣證券而修訂。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取收益之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權益。

商譽

商譽為於收購一項業務／附屬公司之日期收購代價超過本集團應佔個別資產淨值所得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收購時即時在儲備中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因收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會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商譽減值被確定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因收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為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有經濟用途壽命期(二十年)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列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個別無形資產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過往曾從儲備撤銷或撥入儲備之應佔商譽部份將分別在釐定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所產生之任何溢價或折讓，分別為收購代價超過或少過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個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按上述處理商譽之相同方式予以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處理。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持有其投票權之股本不少於20%以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載有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年度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合約金額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予以確認，而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計算。

來自非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來自按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已完成物業，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評定之公開市值列賬。任何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內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餘額不足以按組合基準彌補虧絀，則超過投資重估儲備餘額之虧絀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一項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則按之前扣除之虧絀部份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乃撥入收益表中。

凡以租約持有而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概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現有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有關費用。於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所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如可明確證明有關開支預期可從運用資產使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可撥作資本成為資產之附加成本。

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發展中物業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折舊乃按其由可供用作原定用途之日起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按租約持有之土地	2%或按有關租約年期(倘短於50年)
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營運用品包括營造展覽攤位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用年限或有關租約年期(取較短者)，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發展中物業

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決定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完工時該等資產便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某一適當類別。該等物業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當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由發展工程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確定該等證券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後，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乃於收益表處理。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轉撥往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計發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估計應佔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進行之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估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於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時就該款項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借貸成本

由於購入、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費用。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接近準備作其原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指定項目借貸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 續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資產及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將大部份擁有有關資產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可分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有關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或租用人之相應承擔，於扣除利息支出後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融資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買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有關租約及合約之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於每個會計期間按固定支取之比率扣除承擔之餘額。

營運租約

凡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均被視為營運租約。

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外幣計算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港元以外之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因匯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之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相關累計匯兌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並就不應課稅或不獲扣除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去承前結轉之可扣除虧損(如有)按現行之稅率撥備。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面值之間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悉數提撥準備。於結算日前通行之稅率或實際應用之稅率乃用作計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日後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額抵銷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中扣除，惟直接就股本所計入或扣除之相關項目則除外，就此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已轉換為確實數額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就現金流量而言，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企業現金管理之主要組成部份，並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像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作重估減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所釐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應付款項自收益表中扣除。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釐定地區分類以首要呈報方式呈列，而業務分類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資金，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退回稅項及若干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經營業績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構成重大影響，則視彼等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須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 續

倘須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明朗事件會否發生才予以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明朗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利益時，方被確認。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組織展覽及會議、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1,078,733	797,578
博物館室內裝修	110,927	47,755
招牌廣告	79,932	73,173
組織展覽及會議	28,170	18,470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32,070	25,744
其他業務	20,088	8,364
	1,349,920	971,084

首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地區(主要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地)，加上其他國家，包括希臘、美國、英國及法國。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組織展覽及會議；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租賃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61,841	517,803	170,276	—	1,349,920
內部間之銷售	109,282	33,388	8,347	(151,017)	—
總收益	771,123	551,191	178,623	(151,017)	1,349,920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3,194	35,316	244		68,754
利息收入					1,309
未分配成本					(15,484)
經營溢利					54,579
融資成本					(2,7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319	4,096	(69)		16,346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4,301
除稅前溢利					74,307
稅項					(18,98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5,320
少數股東權益					(10,227)
本年度溢利淨額					45,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 續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29,323	435,785	85,292		950,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23
未分配資產					77,168
綜合資產總值					1,063,191
負債					
分類負債	269,906	212,573	36,668		519,147
未分配負債					33,351
綜合負債總額					552,498
其他資料					
股本增加	8,871	12,203	979		22,053
折舊及攤銷	10,537	12,762	2,415		25,71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2,891	5,230	885		19,006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 續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8,479	451,727	110,878	—	971,084
內部間之銷售	82,731	35,494	4,263	(122,488)	—
總收益	491,210	487,221	115,141	(122,488)	971,084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198	19,610	(393)		37,415
利息收入					1,931
未分配成本					(13,790)
經營溢利					25,556
融資成本					(4,0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73	4,994	—		7,767
除稅前溢利					29,264
稅項					(8,88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377
少數股東權益					(7,457)
本年度溢利淨額					12,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 續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389,275	423,537	41,651		854,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65
未分配資產					77,573
綜合資產總值					956,201
負債					
分類負債	218,145	224,463	23,832		466,440
未分配負債					21,632
綜合負債總額					488,072
其他資料					
股本增加	12,196	2,723	2,078		16,997
折舊及攤銷	11,718	15,491	815		28,0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066	—	—		2,066
其他非現金開支	4,981	6,111	30		11,122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綜合資產 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1,078,733	66,215	670,398	18,504
博物館室內裝修	110,927	(21,561)	72,592	801
招牌廣告	79,932	8,970	52,826	1,088
組織展覽及會議	28,170	3,447	39,665	175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32,070	11,988	44,765	1,485
其他業務	20,088	(305)	70,154	—
	<u>1,349,920</u>	<u>68,754</u>	<u>950,400</u>	<u>22,053</u>
利息收入		1,309		
未分配成本		(15,484)		
經營溢利		<u>54,57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23	
未分配資產			<u>77,168</u>	
總資產			<u>1,063,1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綜合資產 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797,578	28,063	654,183	11,911
博物館室內裝修	47,755	(4,224)	23,049	45
招牌廣告	73,173	5,725	40,752	2,380
組織展覽及會議	18,470	(1,981)	21,130	408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25,744	11,568	50,472	1,442
其他業務	8,364	(1,736)	64,877	811
	<u>971,084</u>	<u>37,415</u>	<u>854,463</u>	<u>16,997</u>
利息收入		1,931		
未分配成本		(13,790)		
經營溢利		<u>25,55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65	
未分配資產			<u>77,573</u>	
總資產			<u>956,201</u>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包括：		
利息收入	1,309	1,931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7,150	6,1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43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26,000港元及629,000港元。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902	1,610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24,005	26,571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480	1,220
	25,485	27,791
商譽攤銷	229	233
商譽減值	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93	1,26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2,066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辦公室場地及職員宿舍	16,067	16,723
設備	2,159	5,688
呆壞賬撥備	14,001	8,139
所投資公司欠款及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4,562	2,86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953	740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	8,045	7,984
	8,998	8,7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1,763	182,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約173,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98,000港元)	12,944	8,856
員工成本總額	243,705	200,025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9	147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648	—
非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236	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18	3,42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02	487
	2,620	3,91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08	147
借貸成本總額	2,728	4,059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625	500
非執行董事	328	240
	953	74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附註)	8,021	7,960
退休福利計劃	24	24
為董事提供免費住宿之估計租值	731	769
	9,729	9,493

上文所披露之數額包括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3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

附註：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約116,8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0港元)已計作董事酬金之一部份。

8. 董事酬金 —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7	6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59	8,177
退休福利計劃	12	24
	8,471	8,201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1,753	44
海外	12,665	6,6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75	67
海外	1,252	567
	15,945	7,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962	1,862
遞延稅項(附註31)	80	(343)
	18,987	8,88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乃來自海外，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307	29,264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三年：17.5%)	13,004	5,121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289	1,5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08)	(2,52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646	4,1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68)	(1,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290	2,1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7	634
其他	(693)	(531)
稅項支出	18,987	8,887

11.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45,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2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溢利約2,8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426,000港元)。

12. 已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	11,142	8,255

董事擬派發每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盈利列賬之盈利	45,093	12,92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842,770	552,974,711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3,695,932	929,7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2,538,702	553,904,431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20,940
重新分類	992
重估盈餘	64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2,580

投資物業由註冊專業估值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現行情況下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重估盈餘約6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3,200	13,200
以長期租約持有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9,380	7,740
	22,580	20,9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 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 機器、 廠房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用品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113,992	218,920	28,387	95,817	90,043	15,759	24,084	4,272	591,274
匯兌調整	—	5,994	158	1,239	2,679	319	(152)	245	10,482
添置	—	85	1,648	6,821	6,700	3,471	3,328	—	22,0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5)	(77)	(97)	(559)	—	(1,148)
出售	(9,047)	—	(3,431)	(14,268)	(22,922)	(2,431)	(87)	—	(52,186)
重新分類	—	(1,291)	—	395	(447)	(21)	73	—	(1,2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4,945	223,708	26,762	89,589	75,976	17,000	26,687	4,517	569,184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12,762)	(48,575)	(23,676)	(79,849)	(78,854)	(10,521)	(19,456)	—	(273,693)
匯兌調整	—	(791)	(103)	(414)	(2,442)	(178)	142	—	(3,786)
本年度折舊	(2,311)	(5,674)	(1,845)	(6,913)	(4,813)	(2,035)	(1,894)	—	(25,4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112	15	19	108	—	254
出售時撇銷	3,585	—	3,156	13,395	20,662	1,925	27	—	42,750
重新分類	—	299	—	(652)	631	21	—	—	299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1,488)	(54,741)	(22,468)	(74,321)	(64,801)	(10,769)	(21,073)	—	(259,6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93,457	168,967	4,294	15,268	11,175	6,231	5,614	4,517	309,523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1,230	170,345	4,711	15,968	11,189	5,238	4,628	4,272	317,581

本集團之一項物業年期

本集團之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60年之租期計算所得之估值列賬。本集團仍需要達致最低地積比率之建造條件，但獲業主延長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正考慮採用其他方案以達致有關條件。否則，租期可按比例改為35年，且該物業之賬面值將須作出相應調整。

持作發展用途土地，按成本值

該土地包括以第三者名義登記期限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土地使用權，其乃指位於印尼西爪哇Pinangsia Business Park約1,800平方米之一塊土地。該土地之業權有待有關政府機構批授，故預期僅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開發計劃，並獲批准時獲授。在該物業上建造商業大廈之計劃已被延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該土地由印尼之估值公司Satyatarna Graha Tara按市值基準估值為57.5億印尼盾（或約4,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大幅減值。

發展中物業為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約4,5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72,000港元）之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約2,8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24,000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61,922	70,896
中期租約	31,535	30,334
	93,457	101,230
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持有	15,555	15,667
長期租約	9,410	10,620
中期租約	144,002	134,530
短期租約	—	9,528
	168,967	170,345

由於本集團從事與展覽有關之業務，故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修可供短期租用。如有需要，土地及樓宇亦可供短期租用。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66,394	66,394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554,281	554,281
	620,675	620,675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於重組之日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

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4,667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69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64)
匯兌調整	(2)
本年度攤銷	(229)
減值	(41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303

商譽之攤銷期為二十年。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5,853	14,395
聯營公司之貸款	9,770	9,770
	35,623	24,16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出售該公司若干股份，部份出售所錄得之收益為約1,809,000港元。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集團於該項視作出售錄得收益約4,301,000港元。基於該項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由49%減少至30%。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19. 非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657	1,518
其他投資	5,929	6,022
	6,586	7,540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附註a)	29,921	28,741
減：撥備	(12,097)	(11,535)
	17,824	17,206
應收項目貸款(附註b)	16,877	18,914
減：撥備	(14,034)	(10,035)
	2,843	8,879
	20,667	26,085

附註：

- (a)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所投資公司償還款項。
- (b) 應收項目貸款是給予Hassell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擁有該公司10%股本權益)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墊款目的是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0,328	10,806
製成品	10,758	6,043
	21,086	16,849

所有存貨均以結算日之成本值列賬。

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145,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968,000港元)。

22.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658	6,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予其貿易客戶之除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322,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91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6,530	249,107
91至180日	35,391	22,332
181至365日	13,352	17,742
1年以上	6,916	7,732
	322,189	296,913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126,7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71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4,609	116,703
91至180日	17,325	9,105
181至365日	6,948	6,304
1年以上	7,917	4,602
	126,799	136,714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透支	—	5,5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559	100,503
	61,559	106,03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附註27)	3,465	2,168
	65,024	108,200
有抵押	35,490	42,094
無抵押	29,534	66,106
	65,024	108,200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期或一年內	45,562	78,8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782	11,6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15	15,526
五年以上	—	—
	61,559	106,03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附註27)	3,465	2,168
	65,024	108,200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7,035)	(79,479)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7,989	28,7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636	733	1,473	6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2	1,689	1,992	1,538
	3,798	2,422	3,465	2,168
減：日後融資開支	(333)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附註26)	3,465	2,168	3,465	2,168

本集團之慣例是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3.8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54,891,252	548,271,252	55,489	54,82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8,902,000	8,522,000	890	852
購回股份(附註b)	(3,160,000)	(1,902,000)	(316)	(190)
年底	560,633,252	554,891,252	56,063	55,489

28. 股本 — 續

附註：

- (a)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0.5港元、每股0.461港元、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546港元之價格發行2,374,000股、30,000股、5,738,000股及760,000股股份。
- (b) 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之股份購回權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3,160,000	0.47	0.39	1,419,230

已購回股份已註銷，已發行股本面值因此被削減。購回之應付溢價沖銷本公司保留溢利。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天辦公時間之後屆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一九九二年計劃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終止。儘管自此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一九九二年計劃之其他條款仍有權監管所有先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董事報告所定義之法人，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為54,545,725股，佔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限制購股權之行使，而購股權亦才可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者之最高者：聯交所於法人獲授購股權日期(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 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年初		34,827,800	25,847,800
年內獲授	(附註a)	2,872,000	17,858,000
年內行使	(附註b)	(8,902,000)	(8,522,000)
年內失效	(附註c)	(1,748,000)	(356,000)
年終	(附註d)	27,049,800	34,827,800

(a) 年內獲授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0.604	—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50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0.461	—	—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320	—	5,99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260	—	11,868,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2,872,000	—
		2,872,000	17,858,000

(b)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i) 二零零四年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500	0.405	2,374,000	1,187,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461	0.405	30,000	13,83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260	0.405	2,982,000	775,32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0.260	0.530	2,756,000	716,56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0.546	0.510	760,000	414,960
			8,902,000	3,107,670

29. 購股權 — 續

(b)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續：

(ii) 二零零三年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0.500	0.300	2,752,000	1,376,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0.461	0.300	36,000	16,596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0.500	0.255	2,676,000	1,338,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0.461	0.255	36,000	16,596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0.260	0.270	3,022,000	785,720
			8,522,000	3,532,912

(c) 年內失效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630	1,320,000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500	—	242,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260	428,000	114,000
		1,748,000	35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 續

(d) 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一九九二年計劃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1)	0.630	4,808,000	4,808,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2)	0.490	6,903,800	6,903,800
		11,711,800	11,711,800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3)	0.604	5,990,000	5,99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4)	0.500	—	2,374,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5)	0.461	—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附註6)	0.320	5,990,000	5,99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7)	0.260	2,566,000	8,732,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546	2,112,000	—
		16,658,000	23,116,000
		28,369,800	34,827,800

附註：

(1)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2)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3)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一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29. 購股權 — 續

(d) 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續：

附註 — 續：

- (4)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5) 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 (6)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 (7)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 (8)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先前申報	54,827	599,641	247	(11,998)	(2,458)	(412,024)	1,148	(53,525)	—	248,270	424,128
—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條(經修訂)時 之調整	—	—	—	—	—	(7,782)	—	—	—	—	(7,782)
	54,827	599,641	247	(11,998)	(2,458)	(419,806)	1,148	(53,525)	—	248,270	416,346
按溢價發行股份	852	2,681	—	—	—	—	—	—	—	—	3,533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499)	(499)
購回股份	(190)	—	—	—	—	—	—	—	—	—	(190)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190	—	—	—	—	—	—	(190)	—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659	—	—	—	—	—	65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196	—	—	4,196
調撥	—	—	—	—	—	—	16	126	—	(142)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12,920	12,920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8,255)	(8,25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	252,104	428,710
代表：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1,142	
其他										240,96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252,104	
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	237,170	413,776
聯營公司	—	—	—	—	—	—	—	—	—	14,934	14,934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	252,104	428,710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 先前申報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2,024)	1,164	(49,203)	—	252,104	436,492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條(經修訂) 之影響	—	—	—	—	—	(7,782)	—	—	—	—	(7,782)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	252,104	428,710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0	2,217	—	—	—	—	—	—	—	—	3,107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1,103)	(1,103)
購回股份	(316)	—	—	—	—	—	—	—	—	—	(316)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316	—	—	—	—	—	—	(316)	—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427	—	—	—	—	—	427
抵銷遞延稅項變動	—	—	—	—	—	723	—	—	—	—	723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633	—	—	5,633
調撥	—	—	—	—	—	—	1,906	(53)	—	(1,853)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45,093	45,093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11,142)	(11,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82,783	471,132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8,190	
其他										254,59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282,783	
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54,465	442,814
聯營公司	—	—	—	—	—	—	—	—	—	28,318	28,318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82,783	471,132

30. 股本及儲備 — 續

	資本				投資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4,827	599,641	247	—	—	—	—	—	50,594	85,118	790,427
按溢價發行股份	852	2,681	—	—	—	—	—	—	—	—	3,533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499)	(499)
購回股份	(190)	—	—	—	—	—	—	—	—	—	(190)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190	—	—	—	—	—	—	(190)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1,426	1,426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8,255)	(8,25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5,489	602,322	437	—	—	—	—	—	50,594	77,600	786,442
代表：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1,142	
其他										66,458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77,6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489	602,322	437	—	—	—	—	—	50,594	77,600	786,442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0	2,217	—	—	—	—	—	—	—	—	3,107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1,103)	(1,103)
購回股份	(316)	—	—	—	—	—	—	—	—	—	(316)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316	—	—	—	—	—	—	(316)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2,878	2,878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11,142)	(11,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063	604,539	753	—	—	—	—	—	50,594	67,917	779,866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8,190	
其他										39,72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67,917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例規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723,0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0,51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完成有關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個報告期間曾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3,651	—	1,041	4,692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	7,782	—	7,782
— 按重列	3,651	7,782	1,041	12,474
匯兌調整	(137)	—	(36)	(173)
撥入收益表	(198)	—	(145)	(343)
於本年度股本內扣除	373	—	—	3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689	7,782	860	12,331
匯兌調整	226	(1)	54	279
於收益表內扣除	—	—	80	80
撥入本年度股本	(76)	(723)	(111)	(91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839	7,058	883	11,78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487,000港元)及1,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基於日後溢利貢獻不可預測，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予以結轉。

32.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307	29,264
調整：		
利息支出	2,620	3,91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08	147
利息收入	(1,309)	(1,931)
折舊及攤銷	25,714	28,024
商譽減值	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4	1,122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減值	(648)	2,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3)	—
所投資公司欠款、應收項目貸款及呆壞賬之撥備	18,563	11,001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溢利	(236)	(29)
非買賣證券虧損撥備	68	168
撥回非買賣證券撥備	—	(124)
投資聯營公司之撥備	70	5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346)	(7,767)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1,80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4,3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7,344	66,401
存貨增加	(4,417)	(2,025)
施工中合約工程增加	(9,316)	(3,254)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523)	8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3,374)	(94,661)
已收賬款增加	28,067	21,1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4,551	40,348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1	188
經營業務之流入現金	151,353	29,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存貨	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
已收賬款	(1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39)
少數股東權益	(843)
	(2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3
	811
資金來源：	
現金代價	81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11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	(427)
	384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394	156,372
銀行透支	—	(5,529)
	234,394	150,843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尚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2,385	268	8,674	3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539	196	33,199	460
五年以上	139,712	—	127,412	—
	185,636	464	169,285	79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有之全部物業獲租客承諾於未來一至三年租用。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下列日後最低付款與租客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97	4,7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5	1,663
	1,352	6,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	—	390,610	445,756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18,025	—	—
	8,000	22,025	390,610	445,756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筆克香港有限公司已就給予項目聯營公司(為雅典奧林匹克項目而成立)7,500,000歐元或74,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3,600,000歐元(相等於36,000,000港元)之擔保。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PIME」)之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PIME損失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階段評估有關申訴為時尚早，而在財務報表亦未有有可能出現的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39. 或然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邨筆克大廈之倉庫發生火災。損害包括樓宇及存貨損失，估計賬面值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自保險公司收取部分賠款5,000,000港元。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與有關保險公司尚未達成最終賠付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為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8,000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計劃。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5%並且不多於每月1,0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4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分包費用 千港元	管理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傢俬租金 千港元	已付 物業租金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授予銀行 之擔保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1)	2,313	1,122	5,371	1,037	—	7,825	1,681	4,000
關連公司(附註2)	—	—	—	—	575	—	83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分包費用 千港元	管理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傢俬租金 千港元	已付 物業租金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授予銀行 之擔保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1)	2,239	815	2,066	1,776	—	4,706	1,636	4,000
關連公司(附註2)	—	—	—	—	846	4	136	—

附註：

- (1) 一切交易(授予銀行之擔保除外)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2) 租金乃根據市值計算。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對此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Architectural Concepts, Inc.	美國	700,500美元	88.68		展覽設計及工程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554,040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Bizart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80		娛樂、錄影製作及設備 研究業務
BizArts Creativ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100		娛樂、錄影製作及設備 研究服務，並舉辦展覽會 及會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重慶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有關展覽及商品交易會 之服務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91	買賣及租賃電腦設備
GMC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及內部裝修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HIECC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700,000美元	65	建造及管理位於 No. 446 Hoang Van Thu St. Ward 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之展覽及會議中心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館及活動
盈達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imited	新加坡	2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imited	新加坡	2坡元	100	投資控股 提供有關展覽及商品交易會 之服務
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會議、表演及展覽 行政業務
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100,000元	45 (附註)	展覽、房屋及工業之 電機工程專家及承辦商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Art Exhibit,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及 展覽品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1,390,000坡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承造 及室內設計及一般 廣告代理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Exhibition Services (Shenzhen) Co., Limited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
Pico Exhibition (UK) Limited	英國	149,808英鎊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工程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紐埃島	1美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工程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 896,000元	50 (附註)	展覽設計及工程、 項目推廣、室內裝飾 及/建築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葡幣	6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區域中心
P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日本	10,000,000日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及室內裝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0,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工程
Pico North Asia Limited	南韓	100,000,000韓國圓	99	設計及承造展覽工程
Pico Project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內部翻新
Pico World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上海史密斯招牌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720,000美元	80	製作招牌
Shanghai Inter-Expo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720,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Shanghai World Expo Bizarts China Co.,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5	多媒體製作及服務
Sitiawan Electric Pte Limited	新加坡	23,876坡元	80	電力配件及電燈裝置， 用於貿易及其他展覽會
Thinkdesign Consultancy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100	形象及美術設計、建築物 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
Tinse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etnam Exhibition Servi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坡元	51	於越南主辦展覽會、 會議及項目管理
Visualspace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100	租賃展覽及推廣活動影音 設備，投資控股
World Image (Middle East) L.L.C.	杜拜	300,000迪拉姆	49 (附註)	室內裝修、展覽配件及 執行業務
Yamato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承造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及 媒體項目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各間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各間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除Tinsel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由於董事會之組合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3.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峯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經營兩間香港國際機場 休閒室
合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經營香港一間商務中心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4,670,000泰銖 普通股 330,000泰銖 優先股	30	設計與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一般 廣告代理